

##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市長國樑 陳副秘書長耀川代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

紀錄：宋玟慧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今年已接近第三季，整體交通事故及行人交通事故皆呈下降趨勢，惟死傷數表現較不及高雄市，請各位道安夥伴持續共同努力。另即將開學，學校周邊交通事故可能增加，請相關單位加強學區周邊行人安全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市115年5月份「非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」審查（本市警察局）

主席裁示：

經審議本市115年5月份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計有1人為「非因交通事故死亡」，請警察局將該案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交通處協助函轉交通部檢視確認。

柒、專案報告

一、基隆市交通安全分析與改善（本府交通處）

（一）周顧問家慶：。

1. 簡報第19頁有關工程小組之第二點，「避免讓高齡者走上車道」與「增設無障礙斜坡之人行道，並消除路口高低差與障礙物」之間的關聯性為何？

2. 簡報第19頁有關執法小組之第二點，提及高雄市所採用之「推動路口關懷機制，不以取締為優先」，惟該內容與第一點所提「於市集中心加強取締」似有衝突，請釐清。
3. 簡報第19頁有關宣導小組部分，提及高齡者服用藥物之情形，因部分藥物成分與毒品類似，於臨檢時是否可能被判定為毒駕？

(二)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有關簡報第19頁工程小組部分，所述內容係指當人行環境較不友善時，可能導致高齡者選擇隨意穿越道路，故期盼透過改善步行空間，引導高齡者選擇於較安全之人行環境通行。
2. 有關簡報第19頁執法小組部分，所述內容係仍須針對行人違規行為進行取締，惟於執法過程中，可評估納入高雄市所採用之路口關懷機制。
3. 有關高齡者用藥部分，後續如有相關資料將再行補充。考量民眾對於藥物成分及用藥注意事項較不熟悉，建議請衛生相關單位提醒醫療院所，於高齡者就診時加強相關用藥安全宣導

(三) 本市警察局：

1. 目前尚未遇有服用毒品以外藥物後遭檢測出相關反應之情形，惟仍會針對服用可能影響駕駛行為之藥物者進行宣導，提醒駕駛人儘量避免駕車上路。

2. 簡報第10頁死亡人數統計至7月為12人，惟警察局統計資料為11人。主要係因7月6日發生之1件 A2事故，目前死亡證明書所載死因尚未確定，後續將依相關調查結果提出個案報告。

(四) 本市衛生局：

目前規定醫療院所須將藥品副作用標示於藥袋上；至於是否開立與毒品成分類似之藥物，則須視病患症狀及醫師診斷結果而定。

(五) 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醫療院所開立與毒品成分類似之藥物是否需額外加強警示語，請衛生局會後再行研議。
2. 簡報第19至21頁針對各道安小組所列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，請各單位參酌辦理。

二、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（本市警察局）

(一) 仁愛區孝二路、29號橋口 A1事故案：

1. 本府工務處：

照明部分將增設1盞照明設備，以提升現場照明亮度。

2. 主席：

有關行穿線是否退縮，因該路口隔音牆遮蔽右轉車輛視線，若將行穿線退縮，可能導致駕駛人於路口右轉後才能看見行穿線上之行人。

3. 顏顧問進儒：

行穿線退縮之原意為使駕駛轉彎時可看見行人，故若

隔音牆影響車輛駕駛之視距，建議應針對隔音牆之設置進行檢討。

4. 本府交工科：

後續將於道路兩側增設告示牌。有關行穿線是否退縮，建議可於辦理現場會勘後再行研議，另可考量將號誌調整為分離時相，以降低人車衝突。

5. 主席裁示：

(1) 有關照明部分，請工務處評估增設2盞照明設備。

(2) 有關行穿線是否退縮，會後辦理現場會勘研議，並請工務處評估隔音牆拆除之可行性。

捌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顏顧問進儒：

書面資料第31頁「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工程範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」預定完工日期為8月，目前完工日期是否有更新？

二、本府都發處：

目前預計於9月完工，預定完工日期將再行更新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請都發處更新完工期程，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：

一、管考小組部分(本府綜合發展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工程小組部分(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 工程小組部分(本府工務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 監理小組部分(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監理小組部分(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 執法小組部分(本市警察局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 教育小組部分(本府教育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 宣導小組部分(本府綜合發展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 緊急醫療小組部分(本市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 緊急醫療小組部分(本市消防局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 A1類交通事故建議改善辦理情形

一、 主席裁示：

(一) 編號2、8及11案件解除列管。

(二) 編號10，請工務處協助加強現場照明；另有關行穿線是否退縮，俟辦理現場會勘後再行研議。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

一、 秦顧問鉦：

(一) 部分幹道路段之機車停等區前方劃設雙白實線，導致機

車騎士行駛至機車停等區時，可能遭檢舉為違規行為，建議評估是否可將雙白實線調整為一實線一虛線。

(二) 基金一路、基金二路及基金三路沿線之路樹生長較為茂盛，且部分安全島寬度較為狹窄，目前已有路樹生長導致安全島結構受擠壓、撐開之情形；另日前颱風造成路樹倒塌並砸及機車，建議相關單位研議改善。

## 二、 顏顧問進儒：

有關雙白實線是否調整為一實線一虛線，考量路口劃設雙白實線應有其交通管理目的，建議列為個案處理，經現場評估後再決定，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。

## 三、 本府都發處：

有關基金一路、基金二路及基金三路沿線路樹生長過於茂盛一事，已於8月25日辦理現場勘查，經園藝技師建議，將先針對不良枝進行修剪，包含縮小樹冠及降低樹高。目前部分樹木高度已超過三層樓，將先移除路口處較大型或生長狀況不佳之樹木；至於高度較高之樹木，則先進行樹冠修剪，待樹冠縮小後再降低樹高。後續將請廠商先行修剪部分路段，待執行一段期間後，再將修剪成果及情形提供顧問參考。

## 四、 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雙白實線是否調整為一實線一虛線，針對較多機車騎士因行駛至機車停等區而遭檢舉為違規之路口熱點，列為個案進行現場評估及研議。

(二) 有關路樹生長造成安全島結構受擠壓、撐開之情形，路

樹請都發處、分隔島部分請工務處共同研議處理。

壹拾參、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。